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安、陈党民、牛东儒、王建轩、李付俊、宁旻的个人履历，并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汪诚蔚、李成、李树华的个人履历，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汪诚蔚：

李若山：

李 成：